

法治乡村基层行

普法进村零距离 形式灵活入人心

——重庆市法治乡村建设掠影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见习记者 黄敬慈 文/图

“之前有人给我母亲打电话说我遇到了车祸，让她紧急给一个账户打钱支付我的手术费用。我母亲一下子慌了神，好在她在密码码前给我打了电话，这才让犯罪分子的诡计没有得逞。这是发生在我身上的真实案例。”近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郎家村的“法治故事荟”上，郎家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刘云正在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为村民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台下的村民们坐在长椅上听得津津有味。这是近年来重庆市深化乡村普法，优化乡村法律服务的一个镜头。

重庆市位于长江上游，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全市面积8.24万平方公里，辖800多个乡镇8000多个行政村。近年来，重庆市落实农村普法工作，推动普法从形式上更灵活、内容上更接地气、服务对象上更精准。这些措施落得实不实，能发挥怎样的作用？记者深入重庆市的乡村进行探访。

竹板打起来 法律知识听得懂

“诈骗分子套路深多加防备，陌生电话一定要警惕。冒充熟人找到你，一说要钱小心有诈……”在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六福村“铜心小院”精准普法流动课堂上，村民正围坐在一起，聆听金钱板节目《全民反诈》。

金钱板是川渝贵贵的民间传统说唱曲艺品种之一，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因表演时敲打的竹板镶有数枚铜钱而得名。这些竹板敲打起来，声音清脆悦耳。今年61岁的金钱板表演者何代科告诉记者，他经常来这里表演金钱板，并将法治宣传内容融入其中。“村民听到金钱板敲击的声音就会自发地围过来，我就趁机用这种方式向老百姓普及法律知识。村民们听得高兴，还会经常和我互动。”

六福村村民周菊是金钱板的忠实听众，“我已经来看过好几次这样的表演了，比起简单的政策宣讲、法律解读，金钱板表演更加生动有趣。”她说，像这样生动有趣的普法宣传在铜梁区还有很多，“村里的‘铜心小院’每周都播放普法电视剧、电影，‘村村通’广播还会播放法治故事”。

什么是“铜心小院”？“铜心小院”是铜梁区推进法治建设的群众活动场所。铜梁区地处山区，地势凹凸不平，农民居住地点比较分散，想要一次将全村村民聚在一起开展法治服务活动极为困难。当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地域相连、民风相近、群众自愿、规模适度、能力匹配”的原则，以10-30户为一个微网格，每一个微网格都安排一个“铜心小院”作为群众开展学习、娱乐活动的地点。近年来，铜梁区将“铜心小院”作为普法活动的基本单元，截至目前，全区共建立“铜心小院”281个，开展各类专项普法活动1500



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工作人员正在将军村的“三级坝坝会”上开展普法活动。

余场次，并利用“三下乡”等形式开展法治文艺下乡基层活动32场。目前，重庆市年均举办法治电影进村居、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等活动4000余场，制作了“大喇叭说法”“民法典100问”等系列普法广播剧130余期，通过互联网与“村村通”广播持续向农民宣传法律知识。同时，结合农民需要，重庆市还在近8000个农家书屋的法治图书室新增普法图书12万余册，新时代文明实践“讲法律志愿服务”年均开展4万余场次，让法律知识对村民而言“触手可及”。

群众“点名” 专业人员来解答

如何让普法内容更能满足群众需求，让农民乐于主动参与普法活动呢？“订单式”普法也许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形式。

“下班途中骑着电动车与狗相撞受伤，算不算工伤？”前不久，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红锋村的普法讲堂上，南平法律服务所主任殷国松抛出了一个案例，一下子吸引了村民的注意力。经过殷国松的讲解，大家逐渐明白：“原来下班途中被狗撞还有可能构成工伤啊！”红锋村附近有一个工业园区，许多村民在此务工，往来车辆较多，因此村民关注的问题以交通事故、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为主。我每次上课时，都会注意挑选此类案例，并结合实际进行宣讲。”殷国松说。

“以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大多是由主管单位决定宣传内容，制作宣传材料下发，群众需求往往被忽视。现在我们通过打造‘订单式’普法服务，让群众成为普法宣传的主角。基层普法人员收集农民最感兴趣的问题后，我们再邀请专业人员解答这些问题，让普法更精准。”重庆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蒋臻介绍。

未成年学生群体对外界好奇、敏感，需要社会对他们给予帮助，更需要法治助力。重庆市璧山区推行“树洞口袋”，

以法治教育与心理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未成年人的需求精准普法。“树洞口袋”是设立在学校各个角落的仿真树，树上有一个洞，孩子们将烦恼、困难、期望等写成信件，放进“树洞”里。22名“树洞姐姐”定期收集信件，把从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后，由民警和心理老师组成团队，及时、科学、有效地处理孩子们的各种问题。

“现在我们进一步拓展‘树洞口袋’职能，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反家暴等问题的介入与法治宣讲，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璧山区七塘镇党委书记万阳说。

目前，璧山区已经实现了全区乡村学校“树洞口袋”信箱全覆盖。自2021年11月启动“树洞口袋”学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以来，共收信5126封，累计解决校园、家庭、心理隐患类问题879个，化解校园矛盾纠纷156起，并通过及时回复疏导、解决问题，护航孩子们健康成长。2024年1-7月，全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1.35%，受侵害案件同比下降71.67%。

线上线下一体化 专业服务在身边

精准普法不仅限于普法宣传活动中，更要融入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让农民在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看到法治成效。

“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就是普法工作的‘探头’，只有利用好这些资源，才能更好地了解群众的需求。法律明白人既有血缘、亲缘、地缘优势，又有乡情、亲情、友情资源，了解村内实情，可以针对农村常见问题开展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并收集上报村民的法律需求。法律顾问则负责解决较为专业、困难的问题，或开展专业性较强的普法宣传。”南川区木凉镇党委书记李中海说。

木凉镇汉场坝村党委书记李先进是村里的“法律明白人”，他2022年10月成为全国第一批“法律明白人”后，多次参加重庆市组织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在

培训过程中，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还能把其他村落的优秀经验用在我们村里。”李先进说，村里之前发生过一起土地纠纷，山上一户人家要修房，把山下另一户人家的道路挤占了，两家人为此争吵不休。通过他和法律顾问的调解，由山上人家再修一条路给山下人家通行，“现在他们两家人逢年过节时，还会邀请对方到家里坐一坐。看到原本势同火火的两家人和解，我心里也很高兴。”

如果“法律明白人”遇到自己解决不了的专业问题，该如何是好？就轮到法律顾问“出手”为村民答疑解惑。

最近，汉场坝村发生了一起土地承包流转纠纷。原本在村里流转土地经营苗木种植项目的某翠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5万元流转费用，这个纠纷涉及村里100余户村民的利益。为此，汉场坝村法律顾问韦延伟分别做双方的工作。他先向村民代表解释，某翠公司已破产，没能力支付全部费用，砸锅卖铁也只能支付一部分，希望村民能接受实物补偿，放弃赔付利息的要求。随后，他又去找某翠公司负责人晓之以理，为村民争取利益。经过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某翠公司支付3万元，目前已种植的苗木归村民所有。

“我从2021年开始驻村，每周四上午在村里坐班。2021年的时候村里有近100件纠纷需要我处理，现在大概只有30件。随着村民知法守法意识的增强，村里的纠纷也越来越少。”韦延伟说。

为了更好地强化远程法律服务能力，重庆市还建立推广“重庆村居法务”应用，并同步上线微信小程序，还将嵌入“渝快办”App中。截至目前，累计注册用户268万人，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44万余次，有效解决了乡村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在“重庆村居法务”小程序里，村民能随时在线咨询法律顾问。

“每天都有许多村民通过‘重庆村居法务’应用来找我咨询法律问题，最多的时候我一天要接十几次电话。我都会把这些内容登记在案，包括时间、来咨询的村民姓名、案情和解决结果等。每年我都要用掉几个厚厚的本子，看到自己的成果，我内心也很自豪。”韦延伟开心地说。

重庆市目前已实现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每年平均为每个村（居）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50个小时。同时，累计培育村（居）“法律明白人”5.2万余名，实现每个村（居）14人以上。

“在村里有法律顾问之前，我们想咨询点法律问题还得去镇上。现在直接问村里的法律顾问，线上可随时联系，线下也常见面。村里人问得最多的是土地流转、婚姻家事、继承等问题。”汉场坝村村民陈兴国说。

为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进一步精准、细化，重庆市还组建普法讲师团队伍，聘请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人员担任普法讲师团成员。近年来，普法讲师团进村庄、进坝坝开展以案说法等普法活动2.8万余场次。

法治广角

司法部将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近年来，“任性执法”“粗暴执法”“小过重罚”等执法乱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侵害了公民、企业的合法权益。9月6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表示，2023年以来，司法部在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务实举措，下一步司法部还将做好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等工作，避免当事人所受的处罚与违法违纪的程度不匹配。

第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落实执法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健全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廉洁意识。

据介绍，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水平稳步提升，司法部将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组织地方有关部门梳理各领域执法突出问题清单，集中开展整治和专项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批评建议平台作用，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健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督促指导地方有关部门普遍建立并完善行政

甘肃天祝县

民警入户走访查纠纷解矛盾

□□ 张成梁

近年来，甘肃省武威市天祝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辖区开展走访工作，全面摸排基层纠纷，积极化解基层矛盾。

民警、辅警在辖区走村串户，以拉家常的方式认真了解辖区群众的生活状况、实际困难，积极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可施行的有效建议和意见。以“化矛盾、防风险、解民忧”为目标，

围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获取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提前介入、尽早化解，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调处”。

在入户走访过程中，派出所民警、辅警将普法宣传活动贯穿始终，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接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安全用电、预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小常识，提升群众防范能力。



为增强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力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秋收生产安全，9月3日，贵州省三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浪马乡田间地头开展护航秋收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宣传与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秋收生产最前沿。图为交警向当地农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唐光新 易世英 摄

病重丈夫能否向分居妻子索要扶养费？

□□ 翟叶娟

丈夫病重，已分居的妻子是否能以身体不好为由对其不管不问呢？如果丈夫有成年子女，妻子是否能免除扶养义务？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再婚夫妻之间的扶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妻子在丈夫病重期间承担扶养义务，给付医疗费和扶养费。

2006年，家住房山区某村的李某与刘某再婚。婚前，李某有一子一女，刘某有一子，婚后两人没有再生育子女。2018年7月，李某突发脑梗死，虽没有生命危险但后遗症严重，行动不便、口齿不清，被定为肢体一级残疾，需长期康复治疗，无法独立生活。2021年12月，刘某与李某分居。

李某认为，刘某作为妻子在他患病期间既不照顾也不支付医疗费用，实属不该。于是将刘某诉到法院，要求刘某履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负担50%的医疗费即35147元，并按月给付生活补助、护理等扶养费2000元。

刘某辩称，李某患病后都是由她来照顾生活，李某的子女根本没管过，在分居前她已经尽到了夫妻义务，现在她的身体不好，根本照顾不了，而且李某有成年子女，应由子女照顾李某。据调查，李某和刘某均没有固定工作，其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房屋得来的租金。刘某称，在两人分居之前，李某收了房租后从没有给她过。两人分居后，由她收取房租，她也没有支付过李某医疗费。在法庭最后陈述环节，刘某补充道，她已经起诉离婚了。

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本案中，李某属于肢体一级残疾且患脑梗死等多种疾病，刘某作为妻子理应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关爱对方、相互扶持，在李某没有足够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应该给予李某一定的扶养费用。自2021年12月两人分居开始至法院立案之日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刘某应负担50%的费用。庭审中，刘某明确表示无法照顾李某，理应承担一定的扶养费。考虑到李某两名子女均已成年，应当承担赡养义务，法院最终判决刘某给付李某医疗费8500元，并按月给付扶养费1500元。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说，民法典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还有财产性特征，可以通过给付扶养金等方式履行。在本案中，原被告虽然分居，但婚姻关系并未解除，夫妻之间仍然互负扶养义务。一方患病或者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配偶应当主动承担扶养义务。如果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严重构成遗弃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子女赡养父母与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是两个独立的义务范畴，成年子女应当赡养父母，但不能因此免除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本案中，李某丧失了自理能力，生活陷入困境，刘某作为李某的配偶，掌握着房租这一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承担起扶养义务。

普法课堂

彩礼属女方财产还是对女方家长的馈赠？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彩礼是给女方个人的财产，还是对女方父母的馈赠呢？女方父母收取彩礼，是替女儿保管财产，还是可自由支配？最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出嫁女儿起诉父母要求返还彩礼的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属于女方父母及女方本人共同所有。

案件：已婚女向娘家要彩礼遭拒纠缠

该案的被告老张夫妇有三个女儿，长女张小某在2020年订婚时，未婚夫小林按照当地风俗给张家送来了80余万元彩礼，老张夫妇收取了其中的18万元，退回了其余钱款。订婚时，张小某与小林进行了结婚登记。双方婚后不久，张小某开始向娘家索要彩礼，但老张夫妇不肯给。张小某认为，彩礼是男方给自己的馈赠，父母只是暂时替自己保管，怎么就不给了呢？2023年，张小某见父母依然不肯退还彩礼，于是以保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老张夫妇退还全部彩礼。

庭审中，张小某指责自己的父母拿到彩礼后，既不给她嫁妆也不办婚宴，而且在生活上偏心其他子女，让她感到心寒。“婚后我发现，婆家家庭条件不宽裕。为补贴生活支出，我多次要求父母退还彩礼，均遭

到拒绝，甚至我生小孩住院急需医疗费时，他们也不愿把钱还给我。”张小某在庭中陈述。张小某的丈夫小林也出具证言，证明彩礼是婚前赠予其妻的。

老张夫妇辩称，彩礼是结婚时男方或男方家庭支付给女方家庭的钱款，应由女方父母支配，并不是给女方个人的，“按照风俗，彩礼应归我们老两口所有，不是替女儿保管，哪有女儿嫁人后跑回家来要彩礼的？”对于嫁妆和婚宴等问题，老张夫妇解释说，他俩曾经提出给张小某筹办婚宴，但双方家庭在婚礼细节和婚礼日期上出现分歧导致没有办成，且因为张小某婚后不久就上门要钱，老两口对此有意见，所以没给张小某置办嫁妆，但他们在张小某生育时给了她8000多元的红包。

判决：彩礼应由女方及女方父母共同所有

“为彩礼闹上法庭的夫妻有不少，但已婚女儿起诉父母要求退还彩礼的案件并不多见，这是我碰上的第一起。”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据介绍，为了促使双方尽快和解，法官组织了庭前调解。老张夫妇表示，因张小某身体不好，他们带张小某多次就医，花费了不少医药费，留下这笔彩礼是为了养老和补偿以前的支出。另外，他们曾想过要给张小某买一份保险作为其生活保障，但因为张小某多次要钱伤及

感情，且双方见面就争执，无法就保险问题协商一致，因此就搁置了下来。张小某认为，夫妻婚前支付的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前提给个人的馈赠，父母留下彩礼的行为根本没考虑过她的感受，因此要求退还全部彩礼的态度坚决，双方分歧较大。“在调解中我们发现，双方矛盾很深，曾经吵闹得十分激烈。我们虽然组织了多次调解，然而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官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传统习俗来看，彩礼通常被视为男方家庭给予女方家庭的馈赠，往往由女方父母收取并支配。然而，由于时代变迁，彩礼在当下更具有祝福新人、支持新人组建家庭、奔赴美好生活的功能。因此，结合彩礼的传统习俗及时代变化，应将彩礼理解为男方家庭以结婚为目的对女方家庭的赠与，父母及出嫁女儿共同对受赠财产享有利益更为合理，也容易被社会公众的情感所接受。在女方父母与女方本人无法对彩礼的归属、处置协商一致的情形下，法院认定本案中被告收取的彩礼18万元，应为女方父母及女方本人共同所有。结合彩礼的数额、支出情况、嫁妆及婚宴的置办情况及原告当前的经济情况和实际生活需要等情形，参考当地习俗，酌情确定由两被告返还原告1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自动履行完毕。